

外僑居留人數按職業及地區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，不包括持外交簽證、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簽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居留外僑職業及地區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技工技匠：指具有專業技術，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。
 - (二)外籍勞工：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。
 - (三)船員：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。
 - (四)失業：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 64 歲以下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外僑居留資料檢索統計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